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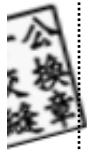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0874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實施要點、申請須知(0087415A00_ATTCH2. pdf、0087415A00_ATTCH3. doc)

主旨：更正有關107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部前於107年6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85646號函知各校有關旨揭競賽計畫申請須知；惟受理期間應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誤繕為「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特此更正。
- 三、爰請依前揭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並請依申請須知說明，逕自至旨揭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moe-idc.org/>)登錄，再將登錄完成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由學校協助彙整後，於107年7月31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四、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107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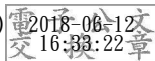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亞洲大學(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



裝

訂



線